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评估报告自基准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 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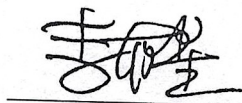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